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竝

2024年5月21日